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考試時間：2 小時

- 一、衛生福利部經由臉書公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直播記者會」，宣布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2 月 28 日間，要求「所有」入境旅客，不分「本國」與「外國」人來臺，於境外「登機前」須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登機來臺，試問該項「宣告措施」之法律性質為何？並說明其是否符合國人入境之憲法依據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考的是時事題，與行政法、憲法結合移民法規之考題，靈活但不難，只要將法規與以行政法學結合應可以迎刃而解。

【擬答】

(一)公告之法律之法律性質應為一般處分，依題所示，須提出該證明始可以入臺，因此，屬於具有法律效力的行為非屬於事實行為之認知表示，題旨並未表示有法法律授權亦非法規命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說明如下：

一般處分的意義：一般處分亦如行政處分，係由行政機關基於公權力，對於具體事件所為，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制措施。一般性之特徵而確定或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多數人所為之一般處分外，有關物之公法性質或物之供公眾使用，亦皆為一般處分。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本題之事實符合一般處分之定義入出境之人數雖無法特定，但可以依據時間(12 月 1 日到次年的 2 月 28 日)與地點入境時，而將其特定。

(二)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1 項：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復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58 號：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經由上述，我國國民無待許可可以入境，但是此一入境之權利可以限制，然需法律明文並要符合比例原則，前述第 558 號當時是以行政則限制人民之權利而宣告違憲，因此，如有法律授權符合法律保留之要求則可以要求提出相關證明，現今法律未有明確授權而要求提出相關限制入境措施，與憲法保障之意旨似有所扞格。

志光×保成×學儒
SUCCESS 服務篇

15大環狀學習

為您快速敲開高普大門

服務架構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數位學習	在家學習	WIFI補課	函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二、(一)某縣政府欲與大陸地區某縣政府結為姊妹城市，試說明申請之程序為何？(12分)

(二)某大學與大陸地區某大學舉辦校際學術活動，是否應經核准程序，試說明之。(13分)

《考題難易》★

《使用法條》基礎法條題

【擬答】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2 條：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3 條：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

三、外國人某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持 A 護照來臺，經比對生物特徵與另一名持 B 護照者相同，審認某甲有冒用或持用冒領護照之事，試就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說明本案應如何處理。(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基礎法條題

【擬答】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外國人有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得禁止入國。

另依據同法第 36 條外國人入國後，發現有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此外，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賀 109 高普考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 1

狀元 109 普考文化行政 張○迎	狀元 109 普考社會行政 梁○喻	狀元 109 普考社會行政 梁○喻	狀元 109 普考社會行政 梁○喻
榜眼 109 普考一般行政 邱○翰	榜眼 109 普考經建行政 蔡○諭	榜眼 109 普考經建行政 蔡○諭	榜眼 109 普考經建行政 蔡○諭
探花 109 普考文化行政 張○瑄	探花 109 普考教育行政 廖○雅	探花 109 普考文化行政 張○瑄	探花 109 普考文化行政 張○瑄
狀元 108 普考一般行政 楊○蘭	狀元 108 普考經建行政 廖○雅	探花 108 普考一般行政 趙○翔	探花 108 普考勞工行政 林○俊
狀元 107 普考戶政 張○瑜	狀元 106 普考一般行政 李○蓉	狀元 105 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賴○毓	狀元 105 普考一般行政 蘇○昇
狀元 105 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林○培	狀元 105 普考一般行政 葉○豪		

進步總分 276 分 加入奪榜班，跟著補習班步調，大量練習題目，訓練速度及反應，並從老師批改的評語中慢慢調整，非常重要。也是在這時認識一起考試的朋友們，交換不同想法與建議。

109 高普考一般行政 詹學姐

四、某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以香港居民身分提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申請在臺居留，因某甲曾經於民國 86 年起任職某貨櫃航運公司，民國 107 年該貨櫃航運公司為中國遠洋海運控股公司所收購。某甲申請在臺居留，適用之法規為何？主管機關審查機制為何？試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考的是新修法，顯見只要是修法都是國家考試的高度彈著區。

【擬答】

某甲具有香港居民身分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 條：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故某甲應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得不予許可。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修正審查的理由為：按居留對國內可能產生之影響遠較第九條所規範之停留為深，且居留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定居，進一步在臺設籍，為輕重衡平，對於現（曾）擔任行政、軍事、黨務職務，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者申請居留，應納入規範，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現（曾）任職大陸地區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香港澳門居民，其申請居留，得不予許可，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五項規定，以為審慎。

公職王